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春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被告之繼承人汪昀靜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家事事件公告可憑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廖政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林金福

08 附表：

09 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汪春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10 0）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
11 姊妹、祖父母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製作繼承系
12 統表。

13 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14 狀，並同時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